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见习 教学规范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：

临床见习是医学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临床见习可以加深学生对课堂理论教学内容的理解和应用，初步掌握临床理论与实践衔接、临床工作流程、临床思维方式和临床基本操作技能等，是我校构建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环节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振兴计划，进一步高标准规范各教学单位开展临床见习教学活动，强化临床理论教学与见习的衔接，提升临床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见习教学规范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见习教学规范》

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